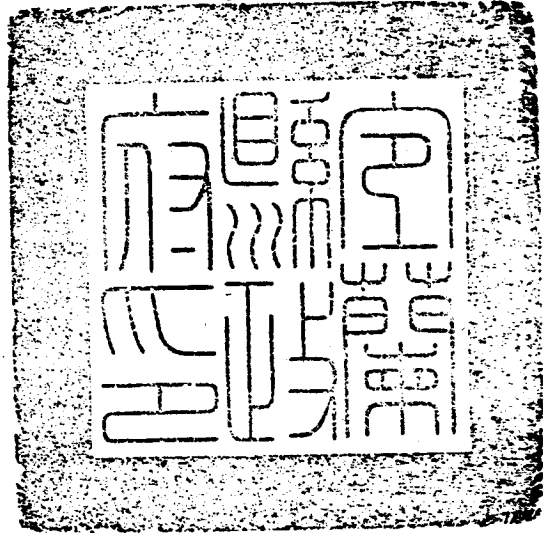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0950141744B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」。  
附「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」  
全部條文。

縣長 呂國華



# 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4B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地區，除該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屬農業區、保護區外，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，應設置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。

第三條 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留設寬度，自建築線至法定騎樓內緣線，應為三點六四公尺，留設寬度超過法定騎樓寬度部分，視為私設騎樓。私設騎樓之構造不受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。

第四條 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面，應依下列規定留設：

- 一 地面應與人行道、已開闢道路、建築線交接面及未開闢道路路邊計畫高程齊平，並以道路邊界線向內至七十五公分處為 A 段，地面坡度為五分之一，七十五公分外至三百六十四公分處為 B 段，地面坡度為四十分之一。
- 二 地面鋪裝應平整，不得裝置任何台階及阻礙物，並應與鄰地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齊平。

第五條 法定騎樓構造應合於下列規定：

- 一 法定騎樓牆柱應自建築線退縮十五公分以上。法定騎樓之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，淨高應達三公呎以上。
- 二 法定騎樓正面開口應達臨接道路長度二分之一以



上；淨高自路肩起算，應達三點三三公尺以上。開口以外可供通行部分之淨高，自路肩起算，應達二點二五公尺以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